

薄扶林水塘

1860 年代以前，食水主要依靠水井和溪流等原始水源。為了穩定水源的供應以應付日益增加的人口，港督羅便臣爵士於1859 至1865 年在任期間，提出興建水塘。水塘的興建工程於1860 年動工，於1863 年完成。成為香港的第一個水塘。其後因香港的人口不斷增加，用水的需求甚切，便於1871年在原有的水塘上游興建了第二個薄扶林水塘，於1877 年運作。雖然建成時薄扶林水塘的容量達二十六萬立方米，但亦未能完全解決香港的食水供應問題，因此觸發起興建大潭水塘的計劃。



2009 年9 月18 日，政府將薄扶林水塘內的六個構築列為法定古蹟。包括：建於1860 至1863 年的前看守員房舍，即現時之薄扶林管理中心、建於1863 年的量水站、分別建於1863 至1871 年的四座石橋。